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7868期
今日8版

2020年9月
星期四
农历庚子年八月初八

24



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森林覆盖率从12.7%提高至22.96%

我国生态系统质量显著提高

据新华社电 我国森林覆盖率已从20世纪70年代的12.7%提高至22.96%。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胡章翠近日表示,我国生态系统质量显著提高,生态竞争力有所提升。
据悉,目前我国草原植被综合盖度提高到55.7%,沙化土地面积年均减少19.8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52.2%,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1.18万处。

凝聚共识 携手共进 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一、保护生物多样性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血脉和根基。它为人类提供了丰富多样的生产生活必需品、健康安全的生态环境和独特别致的景观文化。随着人口增长和人类经济活动的扩张,生物多样性正面临严重威胁。
从全球看,2019年5月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发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指出,人类活动改变了75%的陆地表面,影响了66%的海洋环境,超过85%的湿地已经丧失;25%的物种正在遭受灭绝威胁,近1/5地球表面面临动植物入侵风险。2020年以来,全球自然灾害频发,澳大利亚山火持续肆虐,东非国家遭受几十年来最严重的蝗灾,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这些都不断警示人类,必须深刻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切实维护全球生态、生物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从国内看,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同时也是生物多样性受威胁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评估的34450种高等植物中,受威胁物种共计3767种,占比10.9%;4357种脊椎动物中,受威胁物种共计932种,占比21.4%,其中两栖动物受威胁比例高达43.1%。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迫在眉睫。

面对全球性的危机和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国际社会只有携手并进,尊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共筑生态文明之基,同走绿色发展之路,才能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中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将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成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发布并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开展“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中国行动”系列活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爱知目标”(2020年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中国实践取得显著进展。

一是生物多样性战略地位明显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纳入国家各类规划和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将维护生物多样性作为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2020年6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布,提出到203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6%,湿地保护率提高到60%,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二是政策与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建立。先后出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等文件,提出多项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改革举措。2020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启动《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加快《生物安全法》立法进程,推进生物遗传资源法律法规制定。

三是生态空间保护力度持续加大。截至2019年底,初步划定的全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小于陆域国土面积25%,覆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重要生态区域,有效保护了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维护了国家生态安全。其中,各类自然保护区已达1.18万个,占陆域国土面积18%,提前实现“爱知目标”提出的到2020年达到17%的目标。

四是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取得重大进展。稳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2009—2019年,全国共完成造林7039.0万公顷,成为全球同期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2020年起,长江流域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已经率先实现全面禁捕;2021年起,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将实行为期十年的禁捕政策。

五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和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积极开展部门、区域和国际联合执法行动,形成严厉打击生物多样性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2019年全国查处涉及野生动物案件8189起,没收野生动物数量11.7万只,涉案野生动物总数持续下降。生态环境部牵头组织开展“绿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2017—2019年,累计发现34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法开矿、采砂、在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建设旅游设施和水电站等574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986个。

下转二版

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巡视整改落实动员视频会议召开

孙金龙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以整改实际成果体现“两个维护”,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9月23日,生态环境部召开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巡视整改落实动员视频会议。

本报记者邓佳摄

本报记者李玲玉9月23日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今日召开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巡视整改落实动员视频会议。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部党组整改工作小组组长孙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会议。孙金龙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以整改实际成果体现“两个维护”,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孙金龙首先传达了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第十二轮巡视组向生态环境部党组反馈巡视情况会议精神,通报巡视反馈意见以及巡视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他指出,生态环境部党组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将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党组核心工作来抓。成立部党组整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部党组和部领导班子成员靠前指挥,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部党组研究审定整改工作方案,驻部纪检监察组印发整改监督工作方案。在认真梳理巡视反馈问题、多轮次听取意见建议基础上,制定印发巡视整改方案。建立督促督办机制,紧盯各部门各单位整改工作进展,对整改落实开展督促检查。

孙金龙强调,巡视整改落实是“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试金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深刻把握政治巡视工作定位,不断强化巡视整改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整改中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决贯彻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着力

补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从严治党从政治和班子队伍建设短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在整改中推动各项事业发展。要切实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坚持把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针对问题、找准症结、细化措施、精准发力,确保在整改落实上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

孙金龙指出,巡视是发现问题的政治体检,整改是解决问题的政治担当。要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做到具体问题立即改、共性问题同步改、深层问题系统改。对具有针对性和指向性的具体问题即知即改,彰显知责有为的整改决心和行动。对党建、队伍和作风建设方面的共性问题,综合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部门各单位要各尽其责,采取集成措施同步解决。对事关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问题,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要共同推进、形成合力、系统解决。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研究,分析矛盾、揭示规律、提出对策,为部党组决策提供支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涉及地方的整改任务,要积极主动配合,细化各项措施,推动落地见效。

孙金龙强调,巡视整改的关键在“改”。要细化责任抓整改,部党组从自身改起,强化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各部门各单位指派专人负责落实。要强化监督检查,自觉接受驻部纪检监察组政治监督,紧盯各部门各单位整改工作进展,及时纠正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深化措施抓整改,综合运用巡视成果,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对长期整改任务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要优化作风抓整改,发扬优良作风,不解决问题不松手、不整改不到位不罢休,把整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孙金龙要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从推动本地区工作的角度,对照中央巡视指出的问题,深入查找短板弱项和工作偏差,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以巡视整改推

进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下功夫,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高度系统谋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增强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导工作的力度。要深刻认识党和国家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统筹处理好发展与保护、治标与治本、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管,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部党组整改工作小组副组长翟青主持会议。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英民、刘华、庄国泰,生态环境部总工程师张波出席会议。

会议在生态环境部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设立分会场。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部门、应急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部党组整改工作小组办公室成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主要负责同志及领导班子成员、部机关各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中铝广西稀土整改不到位 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本报讯 2020年9月6日至15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中国铝业集团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稀土)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了现场督察。督察发现,该公司下属企业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不到位;环境管理混乱,违法行为多发;超量超界开采稀土,污染周边环境。

一、基本情况

广西稀土成立于2011年7月,现为中国铝业集团三级企业,注册资金7.5亿元,集稀土资源勘探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科研、贸易于一体。下属中铝广西有色金源稀土公司、广西盛稀新材料公司、江苏国盛稀新材料公司等3家冶炼分离企业以及中铝广西岑溪稀土公司、中铝广西贺州稀土公司、中铝广西梧州稀土公司、中铝广西有色左稀土公司、中铝广西玉林稀土公司等5家矿山开采企业。督察发现,广西稀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不到位,违法问题突出,环境管理混乱,存在较大环境风险。

二、主要问题

(一) 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中铝广西岑溪稀土公司项目防渗设施不完善,污染周边环境。但此次督察发现,该公司没有吸取教训,问题矿山一拆了之,后续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周边环境问题依然突出。广西岑溪稀土公司督察整改验收意见“进一步加强废水处理运行管理

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要求没有落实。2020年1月,该企业擅自将尾水处理设施拆除,并将10个环保监测井埋土封填。取样监测显示,该公司闭矿矿山水下2个地表水体水质均为劣V类,氨氮最高超标92.8倍。

中铝广西贺州稀土公司贺州贵广高铁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项目因水环境污染问题多次受到群众举报,此次督察发现相关问题仍未解决。该项目虽然建设了氨氮废水处理工程,但现场督察发现,氨氮废水处理工程加药装置无法正常运行,预处理快渗池非法设置排水管线,擅自将预处理冲洗废水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取样监测显示,该项目水冶车间下游、采矿区下游水体均为劣V类,呈明显酸性,pH值分别为3.77、3.59,氨氮超标11.6倍、9.6倍。

中铝广西梧州稀土公司红岭商贸物流园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项目闭矿后相关污水治理设施同步拆除,并将地下监测井封填,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监控至水质稳定达标。取样监测显示,该项目原水冶车间下游水体为劣V类,氨氮最高超标10倍。

(二) 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突出

督察发现,广西稀土下属企业多个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部分采矿项目超出审批限额超量生产,加大环境压力;未按环评要求开展注水试验,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隐患;有的项目甚至违反环评要求,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设施。

中铝广西梧州稀土公司红岭商贸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警示案例

第二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根据掌握的情况和聚焦的问题线索,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现场,采取暗查暗访和蹲点调研方式开展工作。查实了一批违法排污、违规倾倒、毁损林地、侵占湿地、破坏生态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了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为发挥警示作用,切实推动问题整改,督察组对发现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通报。今天通报的案例是《中铝广西稀土整改不到位 环境污染问题突出》《中国建材集团浩源水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严重》。

物流园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项目2015年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直到2016年才取得环评备案。中铝广西贺州稀土公司永贺高速公路及贵广高速铁路建设稀土回收项目2013年开工建设并于2014年投入生产,直到2017年才完成项目环评备案。中铝广西有色金源稀土公司2015年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新建萃取生产线。

中铝广西梧州稀土公司红岭商贸物流园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项目存在超环评范围越界开采的问题。中铝广西有色左稀土公司崇左六汤矿山开采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注水试验,在注水回收率数据未达到环评要求的情况下就开始注入浸出液进行生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中铝广西玉林稀土公司广西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业段压覆稀土资源抢救性回收项目违反环评要求,建设国家明令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的半段式煤气发生炉。督察还发现,广西贺州金源稀土公司稀土分离冶炼厂未按照环评要求对酸溶、萃取等生产单元进行密闭。

下转二版

本报讯 2020年9月8日至10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中国建材集团齐齐哈尔浩源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源水泥”)进行现场督察。督察发现,浩源水泥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淡薄,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环境污染严重。

一、有关情况

浩源水泥是中国建材集团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所属控股企业,位于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建有1条2500吨/日熟料新型干法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可年产水泥熟料68.2万吨。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开工建设,2012年7月2日建成投产,2013年4月被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并购。

二、存在问题

(一)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滞后,长期超标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水泥企业脱硝设施安装和除尘设施升级改造提出了明确要求,2016年6月,齐齐哈尔市更是明确要求浩源水泥实施水泥窑低氮燃烧和脱硝技术改造。

但浩源水泥长期逃避环保主体责任,对污染治理要求消极应对,直至2019年4月才安装投运脱硝设施,2020年4月完成窑尾袋式除尘改造,导致期间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长期超标。2019年6月,浩源水泥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2.8倍,氮氧化物超标1.78倍,被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处罚50万元;9月,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3.55倍,被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处罚80万元。此次督察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虽然达标,但厂区内仍有大量原料露天堆存,扬尘和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十分突出。

(二) 工业废渣随意堆存,治废企业沦为污染源。浩源水泥电石渣长期随意堆存。2019年4月和6月,齐齐哈尔市两次向浩源公司下发“回头看”督察整改通知,要求浩源水泥落实污染治理责任,对电石渣违规堆存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然而此次督察发现,虽然浩源水泥已开展一些整改工作,建成两座电石渣堆棚,但仍有大量电石渣露天堆放,电石渣转运过程中,随意抛洒扬尘。督察组对厂区电石渣堆场旁水坑取样监测,结果显示pH值12.4,为强碱性污水。浩源水泥作为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治废企业,却沦为问题严重的污染源。

(三) 产能置换弄虚作假,长期无证经营。浩源水泥自2012年7月建成投产以来,一直未取得水泥生产许可证。2015年,浩源水泥着手通过产能

中国建材集团浩源水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严重

置换方式申报水泥生产许可证,但相关工作弄虚作假、不严谨。2017年1月,因置换方案中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8条水泥机立窑生产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产能,未获得生产许可。该公司2020年6月上报的置换方案中,违反政策规定,将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桦南分公司700吨/日核准产能上报为800吨/日,导致产能置换和许可证申请工作再次停滞。2019年1月,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可采取产能置换办理生产许可证,但是浩源水泥产能置换方案一变再变,一拖再拖,置换工作至今仍未完成,一直无证违规生产经营。

此外,浩源水泥长期以来没有履行矿山修复治理责任,所属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直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矿山治理修复方案,未采取任何治理修复措施。2014年11月、2015年5月,还因越界开采,被原阿荣旗国土资源局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共计19.6万元。

三、原因分析

浩源水泥作为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不仅没有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环保法律法规,长期违法违规生产;而且在监管部门多次督办情况下,仍然敷衍整改,甚至在整改过程中弄虚作假,致使突出环境问题持续存在。

下转二版